

#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3	815,143	555,912
銷售成本		<u>(545,223)</u>	<u>(349,307)</u>
毛利		269,920	206,605
其他收入	4	1,812	2,8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303)	(2,3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137)	(28,268)
行政開支		(96,589)	(65,098)
融資成本	6	<u>(4,913)</u>	<u>(3,965)</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29,790	109,790
所得稅開支	7	<u>(23,579)</u>	<u>(19,3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u>106,211</u></u>	<u><u>90,482</u></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4)	33
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之累計收益		<u>-</u>	<u>(43)</u>
		<u>(14)</u>	<u>(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06,197</u></u>	<u><u>90,472</u></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u>9.66</u></u>	<u><u>8.23</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721	16,470
使用權資產		21,527	21,4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之按金		11,850	4,6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152	1,166
遞延稅項資產		1,031	537
已抵押銀行按金		19,904	13,759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16,185</b>	<b>57,99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138,978	92,9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9,473	94,3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347	108,383
<b>流動資產總值</b>		<b>366,798</b>	<b>295,751</b>
<b>資產總值</b>		<b>482,983</b>	<b>353,742</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2,673	83,981
合約負債	13	12	–
銀行借款	14	46,912	23,730
租賃負債		2,890	1,314
應繳稅項		3,699	13,175
<b>流動負債總額</b>		<b>136,186</b>	<b>122,200</b>
<b>流動資產淨額</b>		<b>230,612</b>	<b>173,55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46,797</b>	<b>231,542</b>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4	15,669	5,993
租賃負債		469	1,0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	198
		<u>16,340</u>	<u>7,282</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152,526</u>	<u>129,482</u>
<b>負債總額</b>			
		<u>330,457</u>	<u>224,260</u>
<b>資產淨值</b>			
		<u>330,457</u>	<u>224,260</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1,000	11,000
儲備		319,457	213,260
		<u>330,457</u>	<u>213,260</u>
<b>權益總額</b>			
		<u>330,457</u>	<u>224,260</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2017年7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7月19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會大廈2樓4-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蠟燭產品。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AVW」），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民營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彼等為兄弟及為AVW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控股股東」）。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上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該等修訂涉及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事項」獲採用後的利率基準改革、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及相關披露規定，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的釐定基準作出更改。

截至2021年1月1日，本集團有若干銀行借款，其利率與將會或可能會進行利率基準改革的基準利率掛鈎。下表列示有關未清償合約的總額。銀行借款的金額以賬面值呈列。

	美元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銀行借款	11,729

由於相關合約於年內概無轉換至替代利率，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本集團會因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銀行貸款的利率基準改革所導致的合約現金流變動採用實際權宜法。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 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的相關修訂(2020年)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 稅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 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 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之影響。直至今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i) 收益資料分拆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蠟燭產品銷售</b>		
日用蠟燭	146,375	98,083
香薰蠟燭	569,965	339,718
裝飾蠟燭	18,686	17,431
其他(包括香薰擴散器)	80,117	100,680
	<u>815,143</u>	<u>555,912</u>
<b>總計</b>	<b>815,143</b>	<b>555,912</b>
<b>確認收益之時間</b>		
某時間點	815,143	555,912
	<u>815,143</u>	<u>555,912</u>

本集團的市場為總部位於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公司及採購代理商。

向外部客戶銷售產品的合約為短期合約。合約價格與客戶協定為固定價格。

#### (ii) 履約責任

*銷售蠟燭產品(於某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蠟燭產品，並於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產品已運送到外部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收益。

####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銷售蠟燭產品之所有履約責任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未披露分配至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

####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就對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按上文收益分析所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各個業務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越南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基於客戶目的地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資料呈列如下。

### 外部客戶收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美國	736,267	504,203
英國	68,174	44,920
其他	10,702	6,789
總計	<u>815,143</u>	<u>555,912</u>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載列如下。

###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4,090	2,601
越南	90,008	39,928
總計	<u>94,098</u>	<u>42,529</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5%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i))	478,256	335,762
客戶B	59,458	35,397
客戶C	52,424	43,243
客戶D	48,716	*

附註：

(i) 客戶A之收益佔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10% (2020年：10%) 以上。

\* 相關收益並未佔本集團於各年度總收益之5%以上。

## 4. 其他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	12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58	58
政府補助 (附註)	—	883
其他	1,731	1,814
	<u>1,812</u>	<u>2,883</u>

附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中為香港特區政府為支持本集團僱員薪金而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取得的政府補助883,000港元。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必須承諾將有關補助用於薪金開支，並且於指定期限內不得減少僱員人數至低於所規定的水平。本集團並無此計劃相關的其他未履行責任。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7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收益	-	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3	(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1)	-
租賃終止之收益	-	2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00)	(2,35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11)	(3,348)	(3)
	<u>(3,303)</u>	<u>(2,367)</u>

## 6.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5,270	3,841
租賃負債利息	209	124
	<u>5,479</u>	<u>3,965</u>
借貸成本總額	5,479	3,965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566)	-
	<u>4,913</u>	<u>3,965</u>

## 7.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7,286	14,682
— 越南企業所得稅	6,589	4,75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8	(28)
	<u>24,073</u>	<u>19,408</u>
遞延稅項	(494)	(100)
	<u>23,579</u>	<u>19,308</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泛明實業有限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將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於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而言，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公司稅率均為20%。

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29,790</u>	<u>109,790</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2020年：16.5%) 繳納稅項 (附註)	21,415	18,115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62	781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	(14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8	(28)
按優惠稅項繳納所得稅	(165)	(165)
於不同司法區域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的影響	1,086	805
其他	(317)	(54)
所得稅開支	<u>23,579</u>	<u>19,308</u>

附註：本集團使用其主要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當地稅率(即香港利得稅率)。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06,211</u>	<u>90,482</u>
	2021年	2020年
<b>普通股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100,000,000</u>	<u>1,100,000,000</u>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於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股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概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10. 存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1,278	47,544
在製品	5,883	4,325
成品	46,336	30,379
在運貨品	<u>17,362</u>	<u>12,473</u>
	140,859	94,721
減：存貨撥備	<u>(1,881)</u>	<u>(1,728)</u>
	<u><u>138,978</u></u>	<u><u>92,993</u></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90,486	92,417
減：信貸虧損撥備	<u>(4,089)</u>	<u>(741)</u>
	86,397	91,67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6,397	91,6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3,076</u>	<u>2,688</u>
	<u><u>89,473</u></u>	<u><u>94,364</u></u>

於2021年12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86,397,000港元（2020年：91,676,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介乎30至120天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4,720	64,682
31至60天	19,623	15,350
61至90天	2,959	5,354
91至180天	5,659	5,275
超過180天	3,436	1,015
	<u>86,397</u>	<u>91,676</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於報告期末根據逾期日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並無逾期）	68,649	77,273
逾期1-30天	12,408	9,337
逾期31-60天	542	3,586
逾期61-90天	1,362	460
逾期91-180天	2,601	8
逾期超過180天	835	1,012
	<u>86,397</u>	<u>91,676</u>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41	738
年內已確認虧損撥備（附註5）	3,348	3
	<u>4,089</u>	<u>741</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45,710	37,503
應付票據 (附註b)	-	7,839
其他應付款項	7,270	287
應計開支 (附註c)	29,693	38,352
	<u>82,673</u>	<u>83,981</u>

附註：

###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至30天	31,518	30,781
31至60天	13,593	3,480
61至90天	584	2,679
91至180天	5	563
超過180天	10	-
	<u>45,710</u>	<u>37,503</u>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港元	-	91
越南盾	12,200	11,885
歐元	121	744
英鎊	595	283
	<u>13,016</u>	<u>13,003</u>



(b)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至30天	-	2,896
31-60天	-	4,943
	<u>-</u>	<u>7,839</u>
	<u>-</u>	<u>7,839</u>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付票據尚未到期。

(c) 應計開支

應計開支包括銷售回扣之已退還負債77,000港元(2020年：74,000港元)及有缺陷貨品退款1,939,000港元(2020年：4,431,000港元)。

13. 合約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銷售蠟燭產品	<u>12</u>	<u>-</u>

該金額指收取自客戶的貿易按金，其將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

本集團之合約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183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	(183)
因已收現金而增加，不包括年內已確認金額	<u>12</u>	<u>-</u>
於年末	<u>12</u>	<u>-</u>

## 14. 銀行借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擔保：		
銀行透支	546	–
銀行借款		
– 銀行貸款	25,568	21,811
– 進出口貸款	36,467	7,912
	<u>62,035</u>	<u>29,723</u>
	<u>62,581</u>	<u>29,723</u>

本集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的還款情況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原定還款期) 應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46,912	23,73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33	78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775	1,617
超過五年	10,561	3,592
	<u>62,581</u>	<u>29,723</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到期金額		
– 一年以內到期	(24,761)	(18,777)
– 一年以內到期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22,151)	(4,953)
	<u>(46,912)</u>	<u>(23,730)</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之金額	<u>15,669</u>	<u>5,993</u>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乃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及泛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提供保證；及由(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1,152,000港元(2020年：1,166,000港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iii)本集團位於越南賬面總額為43,256,000港元(2020年：5,892,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v)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下之租賃土地18,243,000港元(2020年：19,025,000港元)提供抵押。

銀行信貸包含多項契諾，其中包括維持若干財務比率。董事已審閱契諾之遵例情況，並確認於兩年期間並不知悉任何違約情況。

本集團之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定息	16,852	-
浮息	45,729	29,723
	<u>62,581</u>	<u>29,723</u>

本集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載列如下：

	2021年	2020年
實際利率(每年)：		
定息	9.0% -9.2%	不適用
浮息	1.36% -5.25%	1.74% -9.30%
	<u>1.36% -5.25%</u>	<u>1.74% -9.30%</u>

於各報告日期，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借款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港元計值	3,793	4,000
越南盾計值	16,852	6,265
英鎊計值	-	193
	<u>20,645</u>	<u>10,458</u>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蠟燭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越南經營。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日用蠟燭、香薰蠟燭、裝飾蠟燭及如香薰擴散器等其他產品。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公司運營商及採購代理商。

本集團主要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製造蠟燭產品。本集團亦評估設計及規格，並向客戶提出建議。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包括從產品設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批量生產前提供樣品蠟燭、實驗室檢測以就產品質量改良提供建議。

本集團的目標是於不同國家及地區之海外市場提供中高端蠟燭產品，主要是美國及英國市場。蠟燭市場越來越偏好帶有香氣和顏色添加劑的蠟燭產品。偏好使用蠟燭產品為房間和家居增添香味和顏色，對香薰蠟燭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為整個市場提供了動力。我們受到消費者的歡迎和愛戴，因此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分部分分析載於本公告附註3(i)。香薰蠟燭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為本集團最暢銷產品。香薰蠟燭的銷量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230.2百萬港元或67.8%，反映美國市場越來越偏好帶有香氣和顏色添加劑的蠟燭產品的趨勢。

同時，年內市場對日用蠟燭的需求亦有所增長，日用蠟燭之銷售與2020年同期相比，增加約48.3百萬港元或49.2%。

為捕捉蠟燭產品的迅速增長（尤其於美國市場），本集團與銷售代表自2018年起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就經銷售代表介紹的客戶訂單，向銷售代表支付銷售獎勵。本集團管理層欣然與銷售代表合作，並預期銷售代表於日後帶來潛在訂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繼2020年後繼續獲我們的主要客戶評為「Business Partner Award Winner for Differentiate Owned Brands」得獎者之一，乃由於我們協助客戶發展其蠟燭產品類別及為彼等之蠟燭產品帶來銷售增長。本集團一貫提供觸目的設計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同時確保產品質量、可靠的採購、可持續性及對業務夥伴的承諾。

由於與客戶已建立長遠穩固的關係，加上本集團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有信心於日後可取得商機及增長。

自2020年初以來，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於全球蔓延，對全球健康及經濟造成重大威脅。COVID-19疫情於2021年持續肆虐，導致（其中包括）若干國家實施持續旅遊限制、工作場所延長關閉及封城。

為控制COVID-19疫情的蔓延，越南政府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曾實施一系列預防措施，例如封城、隔離、旅遊限制、企業停業及疫苗接種。

COVID-19的爆發令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增添更多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

幸運地，本集團位於越南及香港的主要業務並未受到影響，主要由於(i)對穩定供應生產所需原材料的有效管理；及(ii)本集團針對COVID-19加強防疫保護以確保順利生產。

於2021年7月初，越南爆發COVID-19疫情後，當地政府實施一系列遏制措施，導致越南許多廠房暫時停止營運。本集團於越南的附屬公司是越南政府建議的其中一種標準廠房，倘若該等廠房能夠為在廠房內工作及生活的員工提供住宿、膳食和生活資源，並為他們提供疫苗保護，則可正常營運。本集團於越南的附屬公司自2021年7月起約3個月已為約1,200名生產員工提供生活所需。於2021年8月，我們於越南廠房工作及住宿的所有員工已接種一劑疫苗。越南已於2021年第四季度步入COVID-19抗疫韌性的過渡階段。自2021年10月起，越南已解除封城及隔離等預防措施並恢復通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於越南的所有員工均已接種2劑疫苗。因此，本集團已動用約6.0百萬港元作上述安排以保障本集團於越南之附屬公司的員工健康及維持業務營運，有利於本集團於2021年取得更佳財務業績。

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和穩定營運。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化。然而，隨著情況不斷演變及須視乎可得之更多資訊，實際影響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815.1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約555.9百萬港元增加約259.2百萬港元或46.6%。

收益增加乃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香薰蠟燭及日用蠟燭的銷量分別增加約230.2百萬港元及48.3百萬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69.9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約206.6百萬港元增加約63.3百萬港元或30.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減少至約33.1%，而2020年同期約為37.2%。

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蠟價大幅上漲導致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蠟成本平均增加約37.0%。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1.8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約2.9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37.9%。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客戶取消訂單所收取費用及香港特區之薪金補貼等附加收入減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約為3.3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的其他虧損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37.5%。該增加乃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增加約3.3百萬港元及扣除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2.3百萬港元的綜合結果。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7.1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約28.3百萬港元增加約8.8百萬港元或31.1%。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運費及報關單開支增加約5.5百萬港元，其符合銷量增加；及(ii)市場推廣及營銷開支增加約3.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銷售代表介紹新客戶訂單之佣金增加約2.6百萬港元及新訂單之新產品設計顧問費增加約1.1百萬港元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96.6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約65.1百萬港元增加約31.5百萬港元或48.4%。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薪金及津貼增加約28.0百萬港元所致。

## 融資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4.9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約4.0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22.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使用更多銀行借款以應對收益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3.6百萬港元(2020年：約19.3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或22.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及越南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 年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溢利約106.2百萬港元，與2020年同期淨溢利約90.4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15.8百萬港元或17.5%。

該增加乃由於毛利增加約63.3百萬港元；及扣除(a)其他收入減少約1.1百萬港元；(b)其他虧損增加約0.9百萬港元；(c)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8.8百萬港元；(d)行政開支增加約31.5百萬港元；(e)融資成本增加約0.9百萬港元；及(f)所得稅開支增加約4.3百萬港元的綜合結果。

## 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483.0百萬港元（2020年：約353.7百萬港元），其由分別約為152.5百萬港元（2020年：約129.5百萬港元）及約330.5百萬港元（2020年：約224.3百萬港元）的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提供資金。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總額約為62.6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29.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7倍（2020年12月31日：約2.4倍），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貨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年度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20年12月31日約14.3%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20.0%，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46.0百萬港元及62.3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撐其業務及營運。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整個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持續的信貸評估及監督款項及時收回以及（如有必要）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為求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乃中央統籌，現金一般存放於香港的主要持牌銀行，以美元計值。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9日在GEM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2018年7月19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0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為1,1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資產抵押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曾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賬面值分別約為82.6百萬港元及39.9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開支交易及銀行借款以不同於本集團功能貨幣（即美元）之外幣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以港元及越南盾計值之交易產生外匯風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安排。本集團目前概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匯率變動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以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波動並不重大。

##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位於越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築工程擁有資本承擔約1.2百萬港元（2020年：約23.9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20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1,400名（2020年：約1,830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格、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或資助僱員參加多種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與獨立承建商訂立建築合約，內容有關在2018年收購位於plot no. 236（前稱為plot no. 51），Amata Road, Amata Industrial Park, Long Binh Park, Bien Hoa City,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的一幅土地上興建新廠房，最終建築成本約為106,554,000,000越南盾（相等於約36.5百萬港元）。

新廠房之樓宇建築工程已於2020年12月開始，並已於2021年12月竣工。有關新廠房建築工程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5日、2020年11月2日及2021年3月5日之公告。

董事認為，建築合約之條款及合約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現時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最為重大的風險與業務有關，例如(i)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可能會對營運造成負面影響，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ii)我們的業務集中在美國及英國及非常容易受該等市場不利的經濟或社會條件的影響，其將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的業務依賴關鍵管理層人員；及(iv)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可能會影響現金流量狀況。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我們將實施積極的市場推廣策略、在產品開發方面投資更多資源並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迎接該等挑戰。

基於我們的成功經驗，我們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抱持樂觀態度。我們擬審慎執行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展計劃，從而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並促進本集團的長遠業務增長。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賺取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一次性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約為44.5百萬港元（根據公開發售價每股0.295港元計算），低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0.5百萬港元（按公開發售價將為每股1.1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述範圍的中位數）的假設所預計）。

下文載列與招股章程所預計相比，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及其動用情況概要。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對比

於上市日期（即2018年7月19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招股章程所列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實際動用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升級現有生產設備	6.2	–	6.2
收購新生產設備	18.1	18.1	–
購買新機械	9.2	9.2	–
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2.0	0.1	1.9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6.9	6.9	–
一般營運資金	2.1	2.1	–
	<u>44.5</u>	<u>36.4</u>	<u>8.1</u>

### **升級現有生產設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考慮於建造新生產設備完成後翻新現有生產設備。本集團預計拆遷工程及翻新現有生產設備將計劃於2022年進行。

### **收購新生產設備**

於2019年，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新土地以用作新生產設施。於2020年，本集團已完成招標程序，並開始新生產設施樓宇建築之建設工程。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新生產設施之樓宇建築已竣工，並已全部動用分配予新生產設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1百萬港元。

### **購置新機械**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購買機械支付約9.2百萬港元，以應對預期來自客戶的更多採購訂單。

### **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將合共約0.1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新電腦及相關硬件外設。本集團正計劃就生產及倉庫管理以及客戶關係管理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本集團正在尋求多個系統，預期將於2022年安裝有關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本集團已償還於香港及越南約2.9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結餘，亦已償還於香港約4.0百萬港元的透支。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擬繼續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有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已存入持牌銀行用作短期存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存在任何重大變動。

##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2年3月9日之公告所披露，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 (作為承讓人) 與Pacific Investment and Production Joint Stock Company (作為轉讓人) 訂立轉讓協議，以收購位於越南同奈省Long Binh (Amata) Industrial Park一幅土地於租賃期之土地使用權 (地段編號：56及地圖編號：10)，總建築面積為19,999.7平方米，代價為 93,186,000,000 越南盾 (不包括增值稅) (相當於約 31.90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均已確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曾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不確定性及重大判斷。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初步公告所載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有關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之鑒證業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初步公告發表鑒證意見。

## 股東週年大會及刊發年報

本公司2021年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yfusingroup.com](http://www.hyfusingroup.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並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 (主席)

黃聞捷先生 (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何志威先生

朱健宏先生

香港，2022年3月18日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yfusingroup.com](http://www.hyfusingroup.com)刊載。